

## 研究論文

# 客家女性在家庭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間：以南 桃園某社區為例\*

姜貞吟\*\*、鄭婕宇\*\*\*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 摘要

女性在社區事務的參與，代表著女性從私領域的家庭進入公領域的重要行動象徵。本研究以桃園某社區發展協會為研究對象，勾勒年長客家女性走出私領域家庭進入公領域社區過程中，當遇到社會性別規範與家庭內部壓力時，其所採取的行動與協商策略為何，進一步描繪她們所處的社區事務工作中的性別分工、性別政治，以及回應方式。本研究採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法為主要研究方法，訪談男女性社區參與者，分別了解他／她們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動機與歷程、社區事務的工作內容、社區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困境等。本文要指出的是，這些客家女性並非完全固守傳統的性別角色，

---

\* 本文部分內容也將發表於「2015年台灣女學會年度研討會」，部分文稿亦將刊登於104期《婦研縱橫》，頁10-18。

\*\* 姜貞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電子信箱：chenyin@ncu.edu.tw

\*\*\* 鄭婕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電子信箱：dack117@hotmail.com

截然把家庭與公私領域劃分為兩個互斥的範疇，也不是不具備參與社區事務的行動主體性，而是反思其所處的社會位置積極協商調和兩者，進而採取不直接衝突的論述轉換與協商行動。這也是社會資本不多的年長女性，在看見越來越多女性積極發展自我與參與社會，並理解自身所處的社會位置後，所採取介入社會的反身性（*reflexivity*）行動，以及其如何在傳統性別角色框架與社會快速變遷之中重新形構與詮釋主體。對她們來說，家庭與社區是公私領域的相互交疊，當社區女性表現能動與積極參與之際，持續地與男性中心、男性認同與男性支配下的父權邏輯進行曖昧（*ambiguous*）與含混的交織與共構，也是挑戰公私領域劃分的嘗試。

**關鍵字：**性別政治、客家女性、社區參與、公共事務、性別規範

## Research Article

# The Role of Hakka Women between Families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s : An Example of a Community in Southern Taoyuan

Chen-Yin Chiang<sup>\*</sup>, Chieh-Yu Cheng<sup>\*\*</sup>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Abstract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affairs is a crucial step for women to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i.e., communities) from the private sphere (i.e., families). In this study, a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 Taoyuan was investigated to outline the actions and negotiation strategies performed by older Hakka women when confronted by social gender norms and pressure from families as they became active within the community. Furthermore, this study describes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gender politics involved in thes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affairs as well as their response strategies.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were employed. Community participants of both

---

\* Chen-Yin Chiang,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chenyin@ncu.edu.tw

\*\* Chieh-Yu Cheng,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dack117@hotmail.com

genders were interviewed to understand their motiv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joining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he tasks of community affai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affairs and families; and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association.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e Hakka women do not completely adhere to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nor do they conside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as two mutually exclusive categories. These women are actors who have the agency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affairs. They reflect on their social position and actively mediate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and further transform discourse and make negotiations that do not directly lead to conflicts. These are the reflexivity actions undertaken by the older women with little social capital to intervene in societal affairs after they have observed increasingly many women actively develop themselves, participate in society, and recognize their own social position. These actions also explain how the older Hakka women restructure and interpret themselves as subjects within the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in a time of rapid social change. For these women,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re overlapping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When showing their agenc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affairs, they attempt to challeng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while they are still ambiguously intertwined with the patriarchal logic that is male-centered and promotes male identity and male domination.

**Keywords:** gender politics, Hakka wome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ublic affairs, gender norm

## 一、前言

自 1988 年客家族群「還我母語」運動後，客家研究逐漸成為一門新興研究領域開始，研究範圍不只單單僅限於族群認同、族群關係以及生活習俗與信仰等議題，也將研究對象擴及到客家女性，近年漸與性別研究相互對話，觀察性別跟族群相互交織下的性別圖像。而，過去文獻探討客家族群與女性，研究焦點常集中傳統客家女性勤儉持家美德與「四頭四尾」家事勞動、以及客家女性的族群認同與性別角色等議題，較少觸及客家女性與公共事務、社區事務的探討。再則，傳統經常將公共領域的相關事務歸位於男性，把女性在性別分工相關的事務，視為是私領域。六、七〇年代基進女性主義者的主要口號「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sup>1</sup>，一方面即是挑戰性別與公私領域的界線，另一方面則是重新省思這些社會領域中的權力與性別政治。女性從私領域家庭走向社區事務，不論其所參與事務為何，就具有主體現身 (present) 與行動 (act) 意涵，她們的參與也往往需跟家庭之間進行溝通與討論。

根據既有研究顯示，女性走出家庭進行社會參與，其所面對的困境有多重的性別面向的困境，包括傳統家庭性別分工下的照顧責任、社會資本的有無與多寡、公共領域內的性別政治與傳統性別文化的排擠、社會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刻板印象與期待等等(林淑娟，2002；黃競涓，2002；陳儀珊，1998；李清如，1996)。家庭的照顧責任，在日常生活中佔據女性相當多的心力與時間，社會認定家務是女性分內事，若其未將家務料理好，除了讓女性產生自責與愧疚感而不敢投入公共事務，也更讓外界有指責的空間。此外，研究也指出客家女性的從屬地位、家庭角色限制、社會資本積累等都是不利客家女性走出

---

<sup>1</sup> 最早由 Carol Hanisch 於 1969 年，Redstockings 女性解放運動手冊 (Redstocking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中提出 (Nira Yuval-Davis, 2006: 277)。

家庭進入社區的因素，而不同的年齡結構、教育程度、社會經濟地位、社區志願性服務風氣不盛等條件也會影響其參與程度，通常，家庭內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示不支持、不高興或反對態度者，又以婆婆與先生為主（邱連枝與官有垣，2005）。總體來說，跟客家男性相比，客家女性參與社區時，在「家人反對」、「家務繁忙」、「與休閒時間衝突」上，都遭遇更多的困擾（萬智宇，2008）。

因而，本研究關心女性如何走出家庭參與社區事務，她們需要與前述影響因素與困境進行什麼樣的討價還價（*bargaining*）或是協商（*negotiating*）？如何進行？特別是對年長的客家女性來說，她們處在現代性別平權進步思潮的聲浪中，如何在傳統的性別角色與現代女性參與社會之間找到出路？哪些方式？這些提問，也就是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本文探討的主題乃以社區事務參與為例，分析客家女性在參與社會過程中，如何跟家庭之間進行協商與互動，以及參與社區事務中所逢遇與形塑的性別政治，本文主要目的將要描繪在性別平等越來越受肯認的社會變遷中，年長的客家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性別化樣貌，以及說明她們在參與中，所經歷因性別才有的相關行動與協商歷程。

本文試圖指出，這些客家女性並非完全固守傳統的性別角色，截然把家庭與公私領域劃分為兩個互斥的範疇，也不是不具備參與社區事務的行動主體性，而是反思其所處的社會位置積極協商調和兩者，進而採取不直接衝突的論述轉換與協商行動。這也是社會資本不多的年長女性，在看見越來越多女性積極發展自我與參與社會，並理解自身所處的社會位置後，所採取介入社會的反身性（*reflexivity*）行動，以及其如何在傳統性別角色框架與社會快速變遷之中重新形構與詮釋主體。如同 Nira Yuval-Davis（2006）對「個人的即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口號所下的兩個註解，第一、社會中無處不權力，第二，政治的判準源自於個人，女人的個人經驗即為政治性經驗。這

也是本文所要指出的，以行動者跟家庭的內外來區分公領域與私領域概念不僅是過於二元單一，尤其在與行動者能動與不動之間的複雜交織後，也顯得簡化（*simplistic*）與對立（*binary opposite*），難以呈現行動者在家庭與社區參與之間行動意涵涉及到的複雜與細緻。據此，本文將探討客家女性在家與社區參與之間的協商與討論，以及參與社區事務實作過程中，呈現出既能動且受壓迫的曖昧（*ambiguous*）狀態，其所採取的論述策略與行動方案如何彰顯年長客家女性的能動性與其社會參與的可能性。

## 二、文獻回顧

### （一）再思客家女性與性別政治

性別無所不在。對每個人來說，性別議題都是切身關己的，所以也就可以說沒有人能自外於「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性別政治其實是指性別權力關係。Kate Millett 在其 1970 年出版的《性政治》一書之中，將性政治裡的「政治」重新定義，Millett 指的「政治」不是「開會、主席和黨派」所代表的狹隘與排他的傳統政治觀念，而是指「將權力結構化的關係與安排，在其中有一群人被另一群人所控制」<sup>2</sup>。所以性別政治此一概念，彰顯了性別關係涉及彼此間權力面向的階序位置，進而可能出現的協商、壓迫、宰制或剝削的社會關係。性別權力無所不在，女性要走出家庭，參與社會事務，經常需面對跟家庭內部協調，包括家庭成員的同意、是否耽誤家務工作等，協調即是家庭內部權力政治的過程。此一家庭政治，包括了夫妻間的性別政治，也包括家庭內的性別政治兩個層面。女性參與社區工作，不可避免地需要跟家庭、跟社區事務權力進行某種互動與協商，這即是本研

---

<sup>2</sup> 引自丁凡譯，顧燕翎刪修（1999）。Kate Millet 著。〈性政治〉，收錄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76-87。台北：女書文化。

究的核心關懷。

一直以來，文獻對客家女性的探討，多數集中呈現客家女性的勤敏能幹、勞樸簡約、矯健靈活、順從溫柔等，這些女性特質也與客家女性高度連結，形成對客家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其中，陳運棟（1992）以「四頭四尾」說明客家女性與家庭事務間的關係成為經典詮釋。象徵四頭四尾的「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描繪客家女性在屋室內外的家務工作與農事耕種的樣貌，強化與鞏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不論是羅香林（1933）、陳運棟（1992）或房學嘉（1996）描繪農業社會時期的客家女性，其個體就是鑲嵌（embedded）在農業社會的脈絡之中，除了受到彼時的社會民俗、民德所規範之外，言行舉止與生活重心也受倚重以家庭生活為中心的家族主義（familism）的價值觀所影響（姜貞吟，2012）。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儘管在社會發展下，家庭制度與組成型態已漸趨走向多元，但維持家庭日常運作的家務分工多數還持續固著在女性身上。Nancy Chodorow（1990: 179）指出妻子/母親的活動像是具有無界限的特質一樣。不論是否結婚，女性會以女兒、妻子、媳婦、母親等身份，成為家庭各項家務、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在1990年時，女性平均每日做家事或育幼的時間為4小時左右，比男性的1小時又47分鐘多出2小時以上。到了2004年，根據同性調查的結果，女性平均從事家務勞動的時間降為3小時左右，但仍比男性投入的時間多出1.5小時。這十多年間的變化顯示，女性花在照顧及做家事的時間固然減少，但是所減少的時數並不是改由男性分攤。實際上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幾乎沒有太大的變化（張晉芬，2013：221）。客家女性在客家家庭傳統持續以三從四德、四頭四尾作為女子德性的要求下，對受過性別平權思潮與教育的年輕世代的女性來說，或因具備較多的社會支持與資源，或專注忙碌工作與事業，或尚未完全籌組自己的家庭等等，得以



有更多在家庭、工作與社會參與間協商（negotiating）或討價還價（bargaining）的空間。然而，對年長的客家女性來說，多數的她們已退休，不太需要奔波在家庭、工作與社會參與之間，走出家庭參加社區事務，就可能具有不同的社會行動樣貌。

過去，不少研究循著客家女性與德性、勞動的議題，探討其在經營家庭、勞動經驗等的生活態度、生存策略等（李竹君，2002；蔡宜娟，2012），張典婉（2004：123）進一步頗析與質疑過去的研究，「是帶著性別優勢及高度涉入的情感，來印證對客家女性的投影」，可說是提出具有性別意識的反思。客家族群對客家女性性別角色的僵固與傳統，也可在林鶴玲與李香潔（1999）對閩、客、外省族群家庭的性別資源分配差異研究中可見。林鶴玲與李香潔的研究發現閩南族群在男女資源分配上較外省族群家庭重男輕女，而客家家庭中女性地位又較閩南家庭來得低落。當時客閩家庭主要是大家族，與社會網絡稠密，性別角色也顯得較為僵固、傳統。外省家庭則因為戰亂移民的歷史因素，在台灣少有盤根錯節的大家族關係和社會網絡。雖近期尚未再有新近研究分析不同族群家庭性別資源的分配差異，但此研究仍可作為理解不同族群家庭對性別資源分配的情況。

此外，探討女性跟家庭地位間的關係，莊英章（1994）與張維安（2001）的研究，則是提供我們從閩客女性生產勞動參與程度的差異，來觀察是否影響或反映在夫妻家庭權力平衡的關係。莊英章的研究顯示，客家社區的丈夫決策權均高於閩南丈夫。而客家婦女生產勞動的參與比閩南婦女稍高，雖然掌管家庭事務的總管理，但是在家庭決策權方面，反而比閩南婦女略低。張維安的研究也出現一致的研究結果，都顯示客家婦女大量地投入家務勞動，卻不一定會增高其在家務決策權的權力，另外，不管哪一個族群，在家庭決策權方面，顯然都是男性高於女性。前述三份研究成果不約而同指出，客家女性在家庭決策權、家庭資源分配等面向，確實比其他族群來得較低、較少。

然而，客家女性身處此一處境，又能在哪些情況下走出家庭，參與社區事務？若要外出參與社區事務，又如何提出協商？她們如何在家庭與社區之間找到平衡？這些都是先前客家女性研究較少探究的問題。父權家庭的性別政治難以忽視，女性需經常調整行動以回應此一家庭內部權力，在發展自我與社會關係之際，又要服膺於社會期待與規範之下。

家庭性別政治的研究，相對家庭研究與性別研究的其他議題來說，相對的少。此一研究成果的缺乏，可從兩個面向來理解：第一、目前多數觸及女性與家庭的研究，較多集中在家務分工、母職等議題，多數並非從支配與被支配的再生產關係的觀點取用來分析家庭，第二、家庭一直被視為是歷史發展上的「自然」存在，是由愛與關懷所共同組成的結構體，許多家務勞動被社會性別角色形塑為本質性的、天生的，讓此一性別政治更難以被理解與看見。然而既有研究所集中探討的家務分工與母職，也相當具有理解家庭性別政治的可能性。這也是上野千鶴子（1997：53）所指的，把焦點集中在家庭中由女性承擔的家事勞動之上，可以從原本被認為是不可分割的、一體的家庭中，牽引出男、女的「個人」，明白呈現其中具有權力關係的「性之政治」。據此，本文將集中探討客家女性參與社區事務時，跟家庭間的協商情況，又採取哪些論述轉換的策略、協商的行動方案，在日常實作中回應其所處的性別政治。

## （二）客家女性與社區參與

雖傳統客家家庭相當重視「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婚後的生活重心也多集中在家庭內部相關，但仍有不少女性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比例上又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社福機構與宗教團體分別次之（萬智宇，2008；邱連枝，2004）。普遍來說，客家族群處在數量與文化主流的閩南族群社會，「失聲的畫眉」、「身份隱形化」（范振乾，2002；蕭新煌、黃世明，2001）是其疏遠冷漠於公共事務的態度與行動的外

在形象。前述所指的族群身份隱形化，強調客家族群鮮少以「族群身份」(ethnic identity)發聲，也不常以作為客家族群的一份子，如何思考母語與族群文化的存續、提出建言，並進而積極行動。但實際上，客家族群並非不活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參與，其未在人際互動中積極凸顯與揭露族群身份或語言，乃因避免在揭露身份後遇到族群刻板印象的偏見 (prejudice) 與歧視 (discrimination) 的困擾與傷害。

跟男性比較起來，雖然女性較少比例地擔任企業、社會團體或組織的主要領導者跟資源掌握者，但是，除非該組織有鮮明與強烈的性別身份禁止女性參與規定，否則女性一般仍會普遍參與各種事務的運作與規劃，社會處處也可見到女性參與其中。社會領域區分為公私領域的二元對立，又把公領域等同於男性或跟男性連結，容易忽視女性在公領域的投入與現身。既有研究觀察到，不少社會機會與資源比男性缺乏的女性，都能從參與社區能逐步發展女性自我意識。就觀察女性參與台北市奇岩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來看，社區女性的社區參與度很高，透過參與過程發展自我意識，對個人增能擴權產生影響，也能夠過產業創造，改善女性經濟狀況 (邱智欣，2004)。只是，關懷與照顧常被預設為女性特質，並被視為在日常生活中需表現此特質，藉由社區參與過程，女性將關懷與以往經驗連結，進行反思後，才體認到增能與擴權的能力並非天生具有，而是需要透過學習才能習得 (羅素慧，2005)。基本上，社區參與事務的運作與執行，能提供某種讓女性感知、學習、增能擴權的歷程 (process)，並轉化為具體的行動實踐。

邱連枝、官有垣 (2005: 15) 分析客家女性的公共參與受到客家文化習性與性格、客家女性家庭角色限制、參與資源與社會資本等三個因素的影響，客家女性在苗栗縣參與志願團體主要受到促進自我成長與建立人際關係等動機驅使。雖女性家庭角色是某種對個體能力的僵固與侷限，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時，也能借力使力，挪用此一角色

規範與期待參與其中。結合女性的傳統家庭角色，女性參與社區會策略性地將其運作到社區服務與活動的進行，維繫人際關係網絡（曾鈺琪，2005：21）。社區座落的位置與住家鄰里相互環繞且相去不遠，對傳統鄉鎮來說，社區與住家附近經常是人際關係網絡與親屬網絡體現的社會空間。此種透過人情網絡逐漸積累出的社會資本，由親屬、好友、鄰居等非正式的社會關係來保存社會活力，正是「替代性的市民性」（*alternative civilities*）（Robert P. Weller, 2001）。經由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延伸與人際關係網絡的積累，許多社區事務也在此種緩和的、非競爭性的事務互動中推展開來。

因此，女性的社區經營，不論在形式上或實質工作項目，多是社會再生產活動的延伸（Caroline O. N. Moser, 1993）。Moser認為女性在社區參與所做的事務，跟家庭家務與照顧工作的樣態接近，具有社會再生產的功能。從生育跟養育子女、家務照顧等的分工角色，再到協助社會生產的休養生息與再恢復，女性在社區中的角色與社會再生產間的關係，確實相當緊密。但本文也要指出，正因多數行動者身處此一性別分工、性別角色等社會結構的位置，即使意識與覺察（*aware*）結構中的不合理，雖然難以持續長期性抵抗或挑戰，但在日常生活與各種人際互動上，卻能經常發展出一套論述轉換的策略與協商外掛的行動方案。長期以來，新竹內灣發展協會理事長多由女性擔任，曾任該會理事長的某位受訪對象就說，「我背後是有家庭壓力的……先生一出門，我就立刻關門出去……他六點回家時，我已經在家等……」（蔡華芳，2009：55）。客家女性深受客家文化下的女性意識影響，又要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她們如何將地方公共事務與自己生活相互交融，呈現出什麼樣的性別樣貌，就是本研究的關心議題。

本研究選擇社區作為研究的基點，是因為社區在現代社會裡，其所代表的是如同過去以姓氏或原鄉所形成的聚落一般，是現代人的另一種公共生活意識打造的空間。尤其，客家傳統同姓村、同族群聚落，

逐漸慢慢因城鄉移動與發展而在地貌、人口組成、建築型態上有所不同時，社區活動中心在某些城市鄉鎮有取代過去部分聚落功能的趨勢。而社區發展協會的存在，是為了社區營造以及社區本身健全發展，不同的社區營造有其不同的向度，其發展方向、參與者、參與團體以及社區本身的客觀條件有著密切的關聯。基本上社區因所處環境、居民背景、甚至地方政府、地方仕紳所影響，因此在客觀構成條件上有基本難度，然再透過人所形成的共識所凝聚，有某種程度上的共同向心力，而此向心力也成為推動社區發展的方向指引。因而，本研究選擇進入南桃園 A 社區發展協會，並以此社區協會為本研究提問探究的起點，試圖勾勒出社區中男性與女性居民在參與社區事務的互動模式、路徑，分析他們在參與社區事務時，在傳統客家族群性別意識的養成，與正在歷經性別平權思潮的社會快速變遷之間如何回應與協商，釐清客家女性在社區參與、工作與家庭等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性別政治及其回應。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南桃園客家鄉鎮中 A 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要研究對象，A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 1992 年，該社區被兩條溪環繞，周圍以淺山為界線與其他社區分隔開來，總體面積約 300 多公頃，人口介於 7 至 8 千人，是一個人口稠密的都市與鄉村混合體的綜合型社區。根據行政院客委會 2004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A 社區所處鄉鎮人口中，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自己為客家族群分別為 58% 與 67.5%。A 社區所處的位置較為偏市中心，多族群混居明顯，但整體以客家族群稍多，隨處可聽到在地居民在店家交易與日常聊天中以客語交談。社區協會會員參與者包含客、閩兩種族群身份，但客家族群者比例超過七成，理監事也有七成以上為客家族群者。

A 社區協會平時活動時間，固定為每週一、四上午 9 點到中午 12

點，內部共有老人隊、環保隊與巡守隊三個志工活動。平時除了以這三個志工活動為主要活動項目之外，也常舉辦各類議題演講或講座，提供會員不同專業知識與訊息。在政府推廣的一鄉鎮一特產等活動中，A社區主要推動客家米食「艾粄」與環保肥皂的製作。2005年起發展社區環保產業、四季客家環保低碳蔬食醃醬產品、在地客家環保低碳蔬食水果醋研發製作、資源回收、辦理製作客家花布精巧細膩小豬、黃金橘子醬、廣告布條變成環保袋等活動。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採文獻參考、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法為主，文獻資料提供我們對A社區跟鄉鎮歷史發展與脈絡的掌握，後者則是以半開放性訪談法，對A社區活事務參與者進行不同程度的訪談。我們在2014年6月至10月的週一、四上午，持續到A社區協會，參與社區各項活動，進行活動觀察與紀錄，同時也跟參與者進行聊天以及正式訪談。本研究共訪問了A社區訪談9位女性與8位男性，共計17人，其中包含前任與現任理監事以及會員。在族群身份的分布上，有2位與客家族群通婚的閩南女性，7位客家族群的女性與8位客家族群的男性。為能清楚探究年長客家女性在面對家庭與社區參與間的論述策略與行動方案，本研究受訪者設定以超過60歲以上的客家男性與女性為主。A社區受訪者平均年齡為69.7歲，女性受訪者平均年齡為69.2歲，男性受訪者平均年齡為70.4歲（詳見附錄一）。

本研究受訪者中有兩位女性為閩南族群身份，她們都是客家媳婦，都因結婚搬到本社區。兩位閩南女性不僅參與社區活動，她們的先生也都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的重要幹部。因這兩位女性早已融入客家家庭與社區多年，也曾擔任協會重要工作執行者，平時跟成員間往來互動上，都能以流利客語交流對答，因此，本研究並未剔除這兩位受訪者，而認為她們在閩南族群身份與客家媳婦身份之間的轉換，能提供本研究的觀察與分析的參考。全數受訪者都能講流利客語，平時在社區活動與聚會互動中，也多以客語進行交談。受訪者中受訪者中有

10 位（5 男 5 女）為夫妻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有 1 位是與母親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另外 6 位（3 男 3 女）則是自己參與，配偶未參與。每次正式訪談時間為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主要研究觀察多數為平時互動的非正式訪談聊天內容，如受訪者有參與社區的運作介紹時，訪談時間會再增加，每位受訪者皆被詢問其在社區中的職務與參與時間，以及成員間的互動協調等問題，並從其中挖掘出相關的性別圖像與性別政治。

#### 四、在家庭與社區參與間的互動與協商

萬智宇（2008）針對客家族群參與南桃園地區社區發展協會的調查中發現，客籍婦女投入社區發展協會的比例多於男性，主要是協會參與會員的性別組成，女性多於男性；在職業屬性上，會員職業以家庭主婦、退休人員、服務業與商業為主。本研究觀察的 A 社區發展協會，該社區協會會員的性別組成，也是女性也比男性多。雖然現在成員女性比男性多，但在主要幹部理監事的性別分佈，卻有不同的樣態。社區協會成立近 30 年來，前期主要是男性居多，近 20 年，則轉為女性居多。前三屆（1992、1996、2000 三屆選舉）皆是男性理監事多於女性理監事，平均每屆男性比女性理監事約多出 4-5 位，但從第四屆（2004 年）開始，到目前的第六屆（2012 年），每屆女性理監事數量皆比男性理監事多，每屆約多出 1 至 3 位女性幹部。理事長部分，至今只有一屆（第五屆）由女性擔任理事長。

萬智宇（2008）跟本研究結果都是女性會員居多，但卻跟政府整體統計不太一樣，根據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顯示，2015 年國內依法規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共 6,881 個，會員數 85.7 萬人，女性會員 35.6 萬人，占 41.6%，未達一半。女性會員比男性會員多的縣市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連江縣；理、監事為 10.8 萬人，其中女性 2.6 萬人，占 23.9%，未達四分之一；女性理事長共

有 1,32 人，僅占 19.3%。<sup>3</sup>女性理監事比例雖逐年遞增，惟占比仍遠低於男性比例，且與女性會員所佔比例差距亦大。固然這三份資料探討的時間點不太一樣，但由於萬智宇跟本研究皆為南桃園客家族群群聚較為集中之區，從南桃園跟行政院資料相較之下，客家聚集區確實女性參加社區發展協會的比例比男性為高，此一傾向也屬蔡華芳（2009）對新竹內灣的社區發展協會調查一致，是否客家女性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比例與傾向跟台灣其他族群或區域有差異，值得進一步擴大普遍調查。

社區事務比較受客家女性青睞？社區協會會員女性比男性多、理事長由男性擔任，是目前很多客家社區協會常見的性別分佈樣態，究竟客家女性跟參與社區事務之間具有什麼樣的性別與族群的關聯，值得另行探究。台灣推動社區再造與社區總體營造多年，希冀培力公民意識、社區經營，進而能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地方民主意識培養等等。但是此種公民高度參與在地事務的目標難度很高，當回到在地時，社區事務就環繞在環境衛生、老人照顧、社交活動，以及各類知識資訊的傳播，這個社區事務的照顧化性質，再加上白日在家庭的成員女性居多，社區事務性別化成為相當普遍常見現象，也就是，社會再生產的延伸，將女性在家庭肩負的再生產功能拓展到社區之中。女性雖是社區會員的主要參與成員，但卻不表示她們外出家庭毫無阻礙，首先需女性有足夠的自主意識，且必須願意外出參與公共事務，再來，還須經過跟家庭成員某種協調或協商的過程，讓此一參與能持續。

### （一）兩人同行：我也要來去寮寮

我們試著從了解受訪者參與 A 社區活動脈絡，開始理解他們在什麼情境下逐漸參與 A 社區事務，我們詢問他們參與社區事務的脈絡，九成男性受訪者表示都是在退休後，才真正有充分的時間正式參與社

---

<sup>3</sup> 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Info.aspx](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Info.aspx)，讀取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區協會事務，女性開始參與的契機，則可分為「跟先生一起參加」與「自主參加」兩種，前者占 55%、後者為 45%。根據本研究訪談結果發現，在 A 社區會員中，夫妻檔比例相當高，雖未進行正式計算，根據多位受訪者估計應超過五成都是夫妻雙方一起參與。本研究 8 男 9 女 17 位受訪者中，其中共有 10 位（5 男 5 女）為夫妻一起參加。<sup>4</sup> 夫妻兩人同行常被社會解讀為「夫唱婦隨」的型態，意味男性為主要行動者，女性則是跟隨其後。事實上，女性參與公領域不只要跟家庭協商，也需學習跟公領域以男性為中心的權力關係互動，對不善於出現在公共事務參與的年長女性來說，「夫唱婦能隨」提供其走出家庭的契機，此一契機所提供的機會與資源，往往就是積累的起點，也是不少年長女性介入社區參與的開始：

主要是因為先生退休了，他平時對我們生活鄰里的事情很關心，就是很熱心這些事情，我被他影響，就一起來參加這些活動，就這樣一直都在這裡……我後來做得比他多，很多老人關懷這些我都有做（A09W-20140710）。

A16W 雖原生族群身分為閩南，但跟客家籍先生結婚搬到 A 社區居住已有相當長一段時間，不論在家庭內或日常活動大多沈浸在客家族群集中區，耳濡目染說得一口流利客語，就連年長客家人講華語時會流露出的客家腔調，在她身上也可以感受得到。A16W 的先生曾任理事長，帶著 A 社區發展各項社區活動，她也幾乎同時跟著先生一起參與社區：

社區還沒成立之前，我先生跟幾個鄰居都有關心這些事情，後來退休就比較多時間來，他來我就來了。（A16W-20140714）。

男性受訪者對於自己退休後才開始定期參加社區活動，呈現高度同質性。尚未退休前，他們雖關心社區事務，但根本無法在每週一、

---

<sup>4</sup> 10 位受訪者分別是男性受訪者 A01 至 A05，女性受訪者 A09W 至 A12W，以及 A16W 都是和婚姻配偶一起共同參與社區協會活動。

#### 四這種工作日過來：

我們後來才搬到這附近，我還沒退休前，沒有時間參加，工作啊，時間不行，週末家裡也都有事情，不能過來。後來退休後就過來，我太太在家也沒有什麼事情，她就一起……這沒有很多時間，我們社區是每個禮拜一跟禮拜四，都上午，煮飯什麼都有排人，有事情不能過來也沒有關係 ( A04-20140721 )。

很多年長女性在婚姻發展階段，為了要照顧家庭與小孩的成長，不就業或在附近事業單位兼職是常態，生活圈相當限縮，人際互動圈多數也以親戚為主，若是朋友圈，也是女性圈子為主。礙於道德對傳統年長女性的束縛，幾乎不會自己發展有男性超過一半數量的社交互動網絡圈（親戚除外），若需在公共場域跟男性互動或長時期工作，該事務與場域的公共性質需足夠，才能較支持這些女性的外出以及公共參與的正當性。面對外界對年長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刻板印象，與先生兩人同行提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道德基礎，女性沿用此基礎即能為自己擴展空間：

沒跟我先生出來，我就沒機會出來啊，平常都是跟親戚啊，拜日時跟自家人……來去社區，做做便當，可以幫人，又可以出去，一個禮拜兩天去寮寮，當好。( A11W-20140728 )

對啊，我先生還沒退休以前，這些都是認識的鄰居跟朋友，那時候也會來看看，但比較沒有時間，後來他退休了就過來，他在家裡也沒有事情……我當然要跟來，他沒來我自己來，會不好意思。( A10W-20140717 )

當進一步追問「不好意思」是指什麼情形？「會被說話」、「這樣不好」成了受訪者常回答的答案。傳統規範早期女性的活動空間侷限在家庭，並被歸類為私領域，其人際網絡也就必然需環繞著因家庭或是先生事業、社交、親友等而生的網絡為中心。也就是說，年長世代

的女性須在兼顧家庭之時，外出參與公共事務需具有兩方面的道德正當性（*moral legitimacy*），才足以化解外界的評價與壓力：第一、事件/物件的公共性質：社區事務具備足夠的公共性（*publicness*）；第二、先生的行動支持：兩人同行的不證自明（*axiomatic proof*）。個人若要踏出與衝破這個規範，在不直接發生衝突下，跟著先生一起行動，先生的在場（*present*）不僅提供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行為正當性的定心丸，也會降低鄰里質疑的壓力。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如無法藉由自身的就業或其他活動參與發展出自己的生活圈，另外一種藉婚姻共同體中先生的資源優勢，也能提供社會資本的共享與轉移，為自己積累撐出機會，具足道德正當性。

## （二）自己的朋友自己顧：社會網絡給機會

在本研究調查中，除了夫唱婦隨兩人同行作為年長女性走出家庭的契機之外，另外一種促使年長客家女性走出私領域的家庭區域，就是受到自己原有朋友網絡的影響。自 1954 年 Barnes 對挪威漁村進行人際互動行為時，提出舊有理論無法充分解釋社會關係時，而對非正式關係所形成的互動網絡提出「社會網絡」概念開始，社會網絡研究開始受到重視。在 1970 年代之後，人際網絡的概念、網絡密度（*density*）、集中度（*centrality*）、派系（*clique*）、連結的強度（*strength of tie*）、位置及角色（*role*）與結構地位等概念，逐漸被應用於研究之中。社會網絡至少包含行動者（*actors*）、關係（*relations*）與連結或連帶（*ties*）等概念，是由行動者作為節點（*node*），彼此之間的互動與關係所構成的連結。行動者可以指個體，也可以是群體、組織、社區或國家等，其在關係網絡間的動態過程，就是社會網絡概念的基礎。社會網絡乃指涉在人際互動的接觸過程中，行動者能獲得社會認同與支持，獲得精神與物質的滿足與服務，並能進一步建立更多的社會資訊與社會互動（Walker, MacBride 與 Vachon, 1977）。

我退休後才來，以前工作時很忙很忙，白天要工作，晚上還要作

家裡的事情，沒有時間參加這種活動，退休了，有很多時間。……一開始是鄰居找我，她找我一起做環保志工，我覺得這個很有意義就來 ( A14W-20140731 )。

也並非每個男性都對社區事務參與感到興趣，當我們進一步追問先生是否也一起來參加社區活動時，A14W 說：

我先生他沒來，他在家裡，我有叫他來，他說不要……沒興趣…… ( A14W-20140731 )。

類似的情形也可見於活力十足的健康操老師，她先生也對社區事務沒興趣：

他退休後，每天都在家裡看電視、聊天，沒做什麼，我叫他一起來作運動，不然參加志工隊，他都不要，我後來就不管他。……我媽媽也是會員，很多朋友都是會員，我們都很喜歡這個活動，煮飯啊大家一起吃啊，老師上課也會講有用的東西…… ( A15W-20140731 )

我以前在別的地方教手工藝，後來朋友介紹推薦到這邊教，結果就這樣一直參加到現在 ( A17W-20140828 )

這幾位女性成員都是經由朋友與親友網絡介紹推薦才開始參加社區活動，跟先生兩人同行的受訪者們也都談過「鄰居朋友都在這邊」、「大家一起作伴一起做」是她們長期待在這裏的重要環境。A13W 表示「偶爾來，聽課上課，就像同學一樣，學新的東西」。社會網絡是由行動者作為節點 ( node )，彼此之間的互動與關係所構成的連結，行動者在關係網絡間的動態過程，就是社會網絡概念的基礎。當社會網絡中的行動者數量越多，其網絡規模就越大，網絡異質性愈高，能容納較多多元的觀點與看法時，就代表這些網絡行動者拓展形成的網絡社會互動圈愈大，其網絡影響範圍也會愈龐大與複雜 ( Burt, 1992 )。相較於男性對社會網絡的工具理性應用，女性更易受到關係

情誼的召喚，加上，年長者不擅長從非傳統的傳播管道獲得新資訊與相關知識，社區活動能作為資訊管道與交流機會，讓年長女性不僅有著自己所屬的社會網絡圈，增加社會互動，也具有彰顯女性投入公共與社會領域的行動意涵。

### （三）為什麼出不了門：我如何出家門

本研究女性受訪者多數有著「傳統性別觀念」以及「女人要顧家」的觀念，對於能否參與社區事務更顯顧慮，前者反應在夫唱婦隨者的參與，後者則是在孩子尚未長大或未能脫身家務事務時，她們也難積極現身社區活動中。她們多數在退休後或空暇時間較多時，才將社區事務當成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之一。雖說先生的退休是一個關鍵時刻，但若深入詢問她們為什麼在更年輕時沒有那麼多時間參加社區活動，「照顧家庭」幾乎還是侷限女性走出私領域，參與地方社區事務的重要影響因素，「因為那時候孩子都小，要照顧家裡……後來先生退休，小孩也都結婚生小孩，時間比較多，才可以過來（A09W-20140714）」。雖這些女性都以照顧家庭作為未提早參加社區活動的原因，但除了參加A社區活動之外，她們也未再參加其他常態型的組織或活動，多少反應出年長女性對於參加家庭與親朋網絡之外的組織或活動的意願不高，跟社會的互動議題集中在家庭面向上。

此外，女性跟家庭照顧、家務勞動間相互為一體的觀念，牢不可破，A15W的談話讓我們理解女人走出家門必須通過兩個關卡——社會規範的質疑與家庭成員的猶豫。這兩者，社會對於女性外出參加公共活動的質疑是跟著家務責任是否完成，彼此交互滾動拉扯的：

還沒來協會之前，家裡的工作也不能讓我們一直去外面，家裡很多事情要處理啊，煮飯洗衣很多事情，就是家裡的事情，而且家裡也不希望我一直到外面沒有顧到家裡的事情，還有一直跑外面會有很多閒話（A15W-20140731）。

究竟「閒話」所指為何？A15W 更加清楚的描繪出女性對女人跟家庭連結的想法，乃指男人外出打拼與發展事業是為了養起整個家庭，女性如果要工作是兼差補貼家用，最好不要為了自己事業而棄家庭不顧，前提是家庭事務必須先有妥善處理。對年長女性來說，身為「家庭管理者」必須以一切以家庭為重，所謂「為重」指涉的是「在家庭時間」與「在家庭空間」的兩者並重。女性跟家庭的連結，雖說是「家務工作」的連結，但傳統對女性規範的要求，不僅是「家務工作」的打點處理，而是對「時間」與「空間」的投入，也就是說，即便已完成家庭事務，但還需停駐在家這個空間之中，度過「看顧家庭」的時間完成。許多研究已指出女性在母職、家庭事務和照顧工作的傳統女性的家庭角色中，雖然不少女性有參與社區活動或公共事務，但性別角色卻會限制她們的參與（林淑娟，2002；盧慧馨，1989）。

閒話就是妳一直跑外面事情很多這樣，家庭都沒有顧好，工作完下了班就趕快回家，家裡人要吃飯，我還要買菜還要洗衣服折衣服、掃地、拖地，有很多事情要作，家裡也要有人顧著...，這樣沒有顧好，鄰居也會有話說……（A15W-20140731）。

對女性檢視的尺標，除了街坊鄰里眼中無所不在的傳統三從四德之外，還有來自家庭內部的監督，受訪客家女性提到她們年輕時，多數都曾有跟公婆共同居住或居住在附近的生活經驗，約有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她們參與社區事務雖然很多年時間，但幾乎是從退休後或小孩長大結婚生子後才能真正投入，不然「婆婆多少會有意見」、「婆婆會管我怎麼顧家，很多意見這樣」。根據林鶴玲、李香潔（1999）在研究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的性別資源配置，論及媳婦的家庭角色時發現，媳婦在夫家的角色與工作經常顯現了不同族群間的「重男輕女文化」的差別待遇存在，尤其不同省籍的刻板印象不時出現在受訪者的話語中，例如「我公公是很標準的，人家說的台灣人的男人」、「客家人的婆婆是非常權威的」、「她是典型的客家人，是童養媳」、「我們

外省家庭的女兒是很珍貴的」等等。本研究受訪者也一再複頌族群刻板印象中的客家男性與女性影像：

大家都說不要嫁給客家人，客家男人就是大男人主義，好一點的，去外面工作，錢還會拿回來。我先生還好啦，就是退休後，每天都待在家裡，我就不一樣，我很喜歡來這裡跟大家聊天，一起做東西，見見老朋友這樣，但是我家裡的事情都有做好啊，家裡的事情我都做得好好的，我出來他也沒話說。……對啊，也有些婆婆很會給臉色，不準媳婦出來外面到處跑，說是女人拋頭露面難看，有啊，我鄰居都這樣說。……我婆婆還好，沒說什麼，但以前也不希望我太常到外面參加很多活動，她說賺錢比較重要 (A14W-20140731)。

我們以前有跟婆婆住，那時候大家都住在一起，不像現在大家都自己住，年輕的喜歡自己住。我們跟婆婆住，除了買菜家裡的事情，其他的你就不好意思出門，你一天到晚跟婆婆說，我有事情我出去一下，不好啊……。我現在也跟我媳婦（閩南人）住，她是職業婦女，結果都是我在作家裡的事情，我覺得她沒有盡到作媳婦的工作，回來都沒有幫忙 (A14W-20140731)。

除了婆婆的反對之外，「家人反對」是否包含先生？

我先生是沒意見，但他也不喜歡我一直到外面參加很多事情，他不會表現反對，但我知道他不會很高興……。女人就要以家裡為重，這樣才能讓全家都很穩定，不然家裡沒作好，你也不能來 (A10W-20140717)。

此種「客家婆婆」或「先生」不太支持媳婦或太太過多參與外面活動的情形，在邱連枝、官有垣（2005：22）的研究中也可見到類似案例。根據萬智宇（2008：150）在南桃園社區發展協會的調查結果中，也顯示客家女性參與社區在「家人反對」、「家務繁忙」、「與休閒

時間衝突上」比客家男性遭遇更多的困擾。那年長客家女性如何處理街坊鄰里的關切跟先生、婆婆對「家庭有無顧好」的質疑？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年長客家女性對社會外部採用「轉換論述的策略」，對家庭內則採「協商外掛的行動」來渡過質疑的發酵醞釀，進而產生她們「比傳統還傳統」、「存好心做好事」、「夫妻恩愛同進出」的印象整飭（impression management）：

出門時鄰居看到就會問「要出去喔？去哪裡？」，我會跟他們說去做便當給老人吃、去社區掃地、去做環保啊，然後我就會說，就是做慈濟做的那個一樣，鄰居就不會再說什麼（A15W-20140731）。

我們都說做善事，真的也做善事，家裡的先生小孩要吃飯，社區老人也要吃飯，大家相互照顧。……家裡的事情要顧好顧到，做到讓大家沒話說，家裡乾乾淨淨，先生小孩有飯吃，家裡的事情都處理好，開開心心的，鄰居就不會說話（A09W-20140710）。

「社區事務」、「社區參與」是現在通行用語與概念，但對不暗此一新興語彙指涉的意涵與內容者進行解釋說明時，年長女性轉換為宗教性「存好心做善事」的行善論述，降低鄰里對「女性拋頭露面」的猜疑與干擾。另一種形象整飭「比傳統還傳統」，則是營造行動者已先完成家庭內照顧責任，呈現家庭和樂，才開始將照顧行動外溢到需要被照顧者，加上前述的行善大愛說法，成為年長女性參與社區事務的支持基礎。而面對先生與婆婆的質疑，A10W、A11W、A12W 不約而同地表示，跟先生一起「恩恩愛愛的」出門，不只鄰居不會多話，婆婆也比較不會反對。幾位受訪者私下表示，就是先生有意無意地反對她們參加其他的活動，所以能跟先生「夫妻恩愛同進出」參加社區協會活動，成了最適切與社會接軌的管道，若沒有把握這個「協商的外掛行動」機會，其他的活動更不容易獲得先生的支持。

不少年輕世代受到性別平權思潮影響，都能同意性別平等平權的



價值，也對性別與「角色」間逐漸出現跟傳統不一樣的概念與作法，但對於較年長客家女性來說，要卸下她們對女性在家庭的傳統角色與肩負的家務責任的概念，相對困難，因為社會可能正用著多套不同標準來要求與觀看不同世代的女性。對年長女性來說，不論是養育子女、照料家人、家務勞動等傳統女性在婚嫁後被賦予要承擔的家事，都深刻影響她們參與社區事務的意願與行動。但她們也不是就毫無能力地被傳統三從四德困住，而是試圖以「論述轉換的策略」與「協商的外掛行動」，作為她們參與社區時「比傳統還傳統」、「存好心做好事」、「夫妻恩愛同進出」的形象建構，進而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政治對話。

## 五、社區公共事務下的性別政治

台灣社會至今深受男性主導的社會文化環境影響，女性在社區服務依舊無法擁有較多主導權，社區決策者仍多由男性擔任，只有少數的女性能夠進入最核心的權力地位。王惠元（2000）研究發現傳統家庭性別角色限制了女性社區參與的層次，她們的公共角色因女性意識不足與女性網絡的限制，使得她們在社區參與中的表現只是私領域活動的延伸，以及公共角色的私領域化。王惠元指出女性在私領域角色延伸到公領域的現象，但較無討論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時，如果遇到以男性為主、男性為中心的政治權力時，該如何取得主導權？場域的權力轉換，除了需相關程序之外，通常也需經過某些「社會過程」，包括相關行動者能力的養成、相關行動者的進與退、環境友善氛圍等，而非單方面討論女性意識或能力不足的問題。此一社會過程，也正是女性在結構中如何「變成」（becoming）領導者、決策者所需的結構要素變化的過程。

### （一）照表操課：社區任務性別化

A 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時段，分為平日活動與志工隊兩類。「平

日活動」是每週一跟週四上午 9 點到中午 12 點，通常 9 點至 10 點為健康操與運動項目、10 點之後為講座、演講或討論會。<sup>5</sup>多數會員約從 10 點後陸續進到社區活動中心。平日活動的出席會員差不多約在 30 至 40 人左右，會員會在 12 點活動結束之際陸續離開。社區另外的重要活動則是「志工隊」：分別是老人隊、環保隊與巡守隊三種，由會員志願性擔任。老人隊的服務項目提供「到家訪視」、「午餐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跟週四中午由老人隊志工至老人家中送餐與訪視，平時以電話關懷。巡守隊也維持每週兩個晚上，由志工巡守社區內巷道，提高社區住家安全的維護。環保隊則是每個月一次的週日環保行動，針對社區內待整理之重點區域，進行打掃或清潔，例如整理河川、社區內街道清掃等。雖然 A 社區會員與理監事的女性數目與比例都比男性多，但就以社區事務的分工來說，依舊是依循傳統的性別分工來進行。最明顯的任務分工性別化是便當料理志工、老人隊跟巡守隊志工，前兩者志工全數由女性擔任，巡守隊則全部由男性擔任，假日的環保隊則無明顯性別比。社區若有重物搬移或清理大型樹木等重點任務時，環保隊就會發出男性志工需求訊息，廣邀男性會員出席，以應付強大的體力搬運任務。

便當料理搭配著老人隊運作，同時也是社區會員的共食活動。每週一、週四上午約 11 點左右，由五名輪值女性會員在活動中心廚房進行午餐料理，包括洗菜、切菜跟烹調等，餐點準備會在中午 12 點前完成，以便讓出席會員進行簡單共食，也同時讓老人隊志工及時將便當送至老人家並進行生活訪視。便當材料費用主要由社區協會經費支應，平時會員也常主動帶自種蔬菜來加菜分享。社區提供的餐飲項目豐富，加上大家熱情帶來的自種青菜，所以餐點常會剩餘多出，在不浪費前提下，會員也多會分包帶回跟家庭分享。等老人便當準備

---

<sup>5</sup> 例如曾邀請地政士講解土地交易契約跟土地繼承相關權益、公共衛生與保健、客家山歌教學等。

好、簡單共食、剩菜打包好後，志工隊就會出發，會員也會陸續回家或離去：

我們會大家一起煮、一起吃，不會吃很飽，時間不夠，煮好後便當包好，我們老人隊就要出發了，不然會來不及給他們吃午餐。有些人住比較近，他們會自己走過來吃，差不多 2 到 3 個，我們差不多要送 10 個便當 ( A16W-20140714 )。

便當料理跟老人隊可說是本社區重點工作事項，提供獨居老人午餐服務與到府訪視。時任老人關懷隊分隊長 A09W 跟我們解釋：

都是女的？對，因為我們平常就在照顧家人，煮飯、送便當很平常，晚上巡守隊那種就由男生作，畢竟如果遇到壞人有問題的人，男生處理還是比較好，我們也不會打架，看老人這種就讓我們姐妹來，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還是會叫男生去幫我們…… ( A09W-20140714 )。

全數由男性志工擔任的巡守隊，每週兩次在晚上 9 點以後巡守社區，典型地跟傳統男性保衛家園、體能巡守等形象進行連結。A04 表示「夜間巡守男性比較方便，像一些打架啦、小偷啦這種緊急情況，男人才好處理」。總的來說，A 社區在任務分工，依舊保持著傳統的性別分工，什麼性別該跟哪些工作連結，就像照表操課地自動導出性別文化規範與公式。男性會員雖會帶著自種蔬菜來社區分享，卻不會踏進廚房一步，女性也會自動地遠離以男性陽剛意象為主的巡守隊任務。後來，當我們進一步在幾次非正式訪談的聊天中，詢問不同女性會員關於任務與性別分工的關係，了解了她們即便清楚理解現在男性也可進廚房煮飯，也知道男女平等的概念，但一旦回到日常生活中，如果沒有「有力人士」<sup>6</sup>先提出改變，她們對於自己能否擔任先行者都充滿疑慮。

---

<sup>6</sup> 受訪者 A09W 補充說，像理事長、社區內重要幹部等。

## (二) 正式與非正式：話語權的讓出與恢復

無法毫無顧慮地參與社會領域，是女性現身政治的缺席。男性長期以來處於主要社會位置，掌握著主要發言權，使得女性常處於「失語」的狀態，女性話語的形式與內涵，也經常被簡化為非理性與不重要。攀談、言論、說話，從來就不是中性與中立的，是具有性別意涵的 (Luce Irigaray, 1985)。除了走出家庭需要論述策略與行動方案、社區任務分工又高度性別化分工之外，年長客家女性還需面對另一種性別政治--「話語權」的讓出與恢復。會有如此的觀察發現，來自於當我們跟女性會員詢問關於社區協會運作工作項目時，若旁邊沒有男性會員，女性會員就會或清楚或模糊地慢慢回覆我們，但一旦只要附近有男性會員時，不少女性會員就會主動讓出話語權，接口詢問男性會員的看法或意見。曾擔任環保隊志工的 A14W 進入社區協會約 12 年時間，已經相當熟悉社區活動與志工隊工作項目，但當我們詢問她關於環保隊工作項目時，剛好另一位環保隊男性志工也在附近，她立即邀請這位男性向我們說明：

我以前有參加環保隊，有空就去，一個月一次，打掃整理跟清潔，有空的，大家就去……(男性會員 OO 正走到我們聊天附近)欸，你可以問 OO，他比較知道……(A14W-20140717)。

「讓出話語權」的情形，連續發生過幾次在正式訪談中。較常發生的狀況是，女性受訪者接受訪談時，若現場有其他男性會員，她就會尋求男性會員協助回答或一再謙虛地說「自己不清楚，要問誰誰誰(都是男性)比較清楚」，若現場無男性會員，她則能慢慢回答。但在男性理監事與會員受訪者身上，我們並未觀察到他們把話語權讓出給身旁女性理監事的情形，不論該位女性理監事參與協會時間的長短。只有 1 至 2 位女性受訪者，面對詢問社區事務的運作能夠侃侃而談，理路清楚地回答訪談，例如 A09W、A10W。此外，本研究也注意到，女性受訪者肯持續地跟我們聊她們的想法，是在非正式訪談的

談話脈絡中，尤其是她們對工作、對家庭的深入看法，都不是正式訪談時所收集到：

男生會講，如果你要問協會的事，男生講比較清楚一點，我們講，講不清楚，都是一點點、一點點，我比較知道作便當煮菜給老人這個 (A12W-20140714)。

西蒙波娃在接受 Alice Schwarzer (1999: 28) 訪問中提及，在發展女性權益運動集會的初步階段，必須要排除男性的參與，因為「男性們將不由自主地企圖去發號施令或控制一切，而女性則會自覺低人一等，又多少有點害羞。即使她們不承認自己有此傾向，她們心裡經常還是很明白的。許多女人不敢在男人面前自在地談話……」。此一女性自主的「失語」或是「被噤聲」的性別政治，在趙彥寧 (2001: 61-63) 對中國流亡者研究中也有深刻的觀察與描述：在對「外省人」或「可被受訪的外省第一代」的評價與想像中，往往排除了女性，而視男性為唯一「真實的」(authentic) 流亡者、或「有故事可說」的敘事者。幾乎所有訪談仲介者均自動將流亡女性排除在訪談名單之外，研究者需另安排機會與噤聲的女性單獨晤面訪談，部分女性受訪者明白表示「沒有勇氣」隱瞞丈夫或子女單獨會面，也就是說，長期被噤聲的壓迫性狀況，也生產了這些女性自我審查 (self-censorship) 性的「失聲」型言說行動。

性別、正式與非正式，以及跟話語權的讓出與恢復之間，甚至是失語與被噤聲，形成多向度的可能，當我們無法覺察既定的「男性擅長正式訪談」、「女性迴避正式訪談」正是前述向度交互作用下的情況，忽略男女性之間在既定社會形構下的互動情境與脈絡，就無法更進一步擷取女性的聲音。性別關係始終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建構出來且一再生產與再現，性別關係的結構不能脫離實踐而獨立存在，因為個人與群體必須經由實踐來建構這些關係。結構必須在社會行動中的每一刻不斷重新建構，否則就不會延續、不能持久 (R. W. Connell, 2004:

91)。

### (三) 量變與質變：冷漠疏離或等待契機

A 社區協會雖然女性會員數較男性多，2004 年之後，女性理監事比例也高於男性理監事比，至今僅曾有一屆女性當選理事長，女性擔任高階權力位階跟會員、理監事的性別比例並不一致。此外，本社區幹部選任慣行的模式較常由「夫妻」擔任，通常是先生先擔任理監事，卸任後，妻子隨後即會陸續接任理監事幹部。一屆理監事任期長達 4 年，長期下來，幹部成員變化不大。理事長雖是由理事跟監事相互推選，但多數理監事還是希望能由想要作比較多事情，或比較有想法的人來擔任理事長，而這樣的人選特性幾乎等同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的男性陽剛特質：

理事長要有領導能力，男性一般都要跟外面聯繫，他們當理事長，比較適合。……當我們理事要相互推選理事長時，女性都不想當，沒有女生想當，最好還是男生來 ( A11W-20140728 )。

我們也可以女生當理事長，都可以，這是相互推選出來的，但是擔任理事長要有想法，對我們要作什麼事，都要先有想法，可以講出來說服大家，可以讓大家都作事的 ( A06-20140714 )。

男女性對於「理事長」一職的理解與期待，接近傳統男性陽剛特質中充滿理性領導、主動、積極的想像。年長女性若無接受過此一在公共場合發表想法、提出意見、規劃與統整工作的能力訓練，僅靠她們憑空站出來，切實短期內難以勝任社會對此一社會位置的期待。對年長或弱勢女性，尤其需要一個培力的社會過程，讓她們對公共參與的冷漠疏離轉化為等待契機，逐漸擁有參加不同公共事務的能力：

我也希望多一點女生當理事長，但是要有人出來啊，我一直覺得女生只是栽培不夠，叫女生一下子要出來，會怕啊，你看外面其他社區都是男生在當 (理事長) 的時候，男的講話聯絡很方便，

如果只有一個女生當理事長，去跟男生聯絡不方便 (A09W-20140714)。

公共場域對男性認同高，男性也因此較易在公共場域繼承父權紅利 (patriarchal dividend)，女性要突破既有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互動網絡中，就需要更多的意識與相關訓練。女性意識的發生通常來自於對現存生活狀況的不滿，以及對於不平等的覺察 (aware) 與抗拒。傳統有關性別意識成長探討研究中，指出性別意識涵蓋了虛假意識 (false consciousness)、意識喚醒 (consciousness-raising)，再進展到女性主義意識 (feminist consciousness) 三個階段。傳統意識理論預設了起點與終點、線性式的發展，然而女性主義意識不是意識改變的終點，意識也不是只有一種，意識是一個循環與螺旋進展的過程，也是一個不斷協商的過程 (Christine Griffin, 1989; Liz Stanley & Sue Wise, 1993)。究竟是冷漠疏離？還是等待契機？探討女性在社區事務參與的變化，從關心女性會員數增加的「量變」，到女性能達到符合公共領域發言與交流的模式或改變互動形式的「質變」的過程，也就是意識轉變跟行動導出的交互作用的過程。

此外，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受訪者跟 A 社區居住脈絡間的關係，發現多數女性受訪者跟 A 社區的關係，主要是因為婚嫁跟搬遷為主，9 位女性中只有一人是世居此地。相對於男性受訪者中有五位世居 A 社區的高比例來說，反映出女性易因婚姻而發生遷移現象。雖男性也會因各種因素進行遷移，但他們在父權家庭及其相關資源具有較高繼承的資格與順位，例如父子軸概念的家庭繼承、土地繼承等等，男性較易停留在原生家庭的原居地。女性因婚姻重組家庭而進行遷移，離開原生家庭居住地，一直是傳統「嫁娶」概念中的空間離開與進入，女性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入沒有血緣關係的婚姻家庭中一起生活。雖然這種情形在性別思潮與社會發展影響下，年輕世代多數已能有「兩人一起重組新家庭」的概念，但在日常生活的實作上，往往依舊還是以男

性家庭為優先。從 A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中，反應出男性、女性會員跟 A 社區間的土地關係，讓我們看到年長世代的兩性因家庭繼承、婚姻嫁娶、工作就業等的空間遷移軌跡。

## 六、家庭與社區的共構與交織

本文探討主題是以社區事務參與為例，探討客家年長女性在參與社會過程中，如何跟家庭之間進行協商與互動，以及參與社區事務中所逢遇與形塑的性別政治。本文指出的是，這些客家女性在固守傳統的性別角色與參與社區事務之間，採取不直接衝突的論述轉換與協同行動，且在所處的性別政治下，遵循社會既有的任務性別分工，在非正式場合恢復話語權，以及等待女性社區參與量變到質變的契機，就是她們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公共正式場域正在渡過的社會過程，這個過程正是女性在結構中如何「變成」(becoming) 領導者、決策者所需的結構要素變化的過程。而這也正是社會資本不多的年長女性，在看見越來越多女性積極發展自我與參與社會，並理解自身所處的社會位置後，所採取介入社會的反身性 (reflexivity) 行動，以及其如何在傳統性別角色框架與社會快速變遷之中重新形構與詮釋主體。

各鄉鎮區域有各自不同的社區發展脈絡，所運作與推動的事務也各具有自己的在地性質（例如宜蘭白米社區、台南土溝社區等），社區參與除了為社區本身之外，更進一步，社區事務具有的公共性與意涵，提供參與者一個維繫與實作關係網絡的公共空間。李清如（1996）研究發現對生活經驗的不滿是促使女性參與社區的潛在動力，女性在參與社區事務過程裡，對社區權力的挫折，傳統性別文化的排擠，挫敗了她們參與社區的動機，但她們除了退回家庭外，也有部分參與者是以進入決策位置的集體參與共識做為回應。在性別政治體制的社會環境下，性別分工的家庭制度將個別女性孤立在家中，強化母親角色的社區政策，則以志願服務方式號召女性參與社區事務，社區女性繼



續無條件為社區奉獻剩餘的勞動力。觀察女性社區參與行動所面臨的政治現實，是被排除在權力核心之外，儘管因此會挫敗女性參與者的參與動機，不過，一旦女性意識到決策權的重要，卻也可能形成女性參與者自我解構既有性別角色，逐漸形成長期自我肯定的信心與能力。

早期，莊英章、武雅士（1994）的研究指出，客家婦女在家庭經濟權及家庭決策權的地位不如外省及閩南女性。但年輕一代隨著婦女出外工作賺錢的增加，以及兩性之間教育年數、工作收入差異逐漸變小等，越來越沒有省籍的差別（張維安，1994）。確實，本研究也發現許多現代社會發展脈絡與各種思潮的普及，讓先前研究可觀察出的工作收入、家庭決策權、家庭經濟權、教育年數等族群差異的項目，在年輕世代中日漸不易觀察到。時代的不同，女性地位的提升，女性不再侷限於特定的位置，但過去許多「父為上，夫為天」的觀念早已內化於年長女性自身的行為與態度裡。本研究正是要理解身處傳統的年長女性，如何讓內化的性別角色跟參與社區工作之間進行協商與互動。

客家女性的家庭角色跟公共參與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先前研究指出客家女性在參與社區公眾事務時所遇到的困境，包括教育水準偏低、家庭角色負擔沉重、家庭系統不支持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等，客家女性不善人際經營和不願擔任社團要職等負面的客家性格，以及社區志願服務風氣不盛等因素阻礙客家女性的社會資本積累。客家女性如「婆婆」、「母親」等，複製著父權社會對女性從屬角色的價值觀，成為客家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阻力之一（邱連枝、官有垣，2005）。前述情況在本研究中持續發現年長女性對家務、養育子女等傳統妻、母之職的性別角色相當堅守，影響著她們參與社區事務的層次與深度，但是，本文也要指出，正因身處難以立即對此一性別分工、性別角色等社會結構抗拒或直接挑戰，因此，行動者在行動形式上，雖依

舊循此一規範行為進行社會互動，但其在面對家庭與社區事務的性別政治時，乃是採取協商外掛的行動與論述轉換的策略，既滿足傳統女性角色期待且挪用進步的公民參與行動，重新整飭印象與形構自我主體。

女性參與社區服務建立自身社會網絡，同時積累社會資本，具有培力與行動者主體意義。這些資本是行動者社會關係的總和，總和不是靜止的狀態，是持續性的投資、積累、繼承與移轉，具有生產與再生產其自身的潛在能力。女性從私領域家庭走向公共領域，就具有主體現身（*present*）與行動（*act*）意涵，而她們身處深厚的傳統性別規範之中，又被現代的社區參與吸納，在走出傳統與進入現代之間，採取可行的協商行動與策略的轉換論述，以安然渡過社會與家庭內部的質疑發酵與醞釀。在 A 社區發展協會，女性會員數與理監事都比男性佔有更多的數量優勢，在實質的性別政治與性別權力上，女性也持續處在附屬與次要的位置。看起來，A 社區發展協會的性別圖像，就像典型「夫唱婦隨」的樣態，本研究指出的即是，對年長女性來說，與先生恩愛同進出的兩人同行，恰是提供她們這個世代的女性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道德正當性，沿用此基礎即能為自己擴展空間。而，把家庭與社區視為二元與對立的，也無法細緻的理解年長女性在尚未培力至「標準的公共事務參與者」之前，她們運用傳統女性角色與期待，進行餐飲料理與老人巡視等照顧工作，正得以讓促其參與公共領域並同時發揮所長。對她們來說，家庭與社區是公私領域的相互交疊，當社區女性表現能動與積極參與之際，持續地在與男性中心、男性認同與男性支配下的父權邏輯進行曖昧（*ambiguous*）與含混的交織與共構，也是挑戰公私領域劃分的嘗試（Carole Pateman, 1989；黃競涓，2002）。

## 附錄一、A 社區受訪者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族群	曾任職務	參與時間	居住脈絡	參與的 家族成員
A01	男	62	客家	理事長	2000 年起 (至今 15 年)	世居	妻子是會員、志工
A02	男	84	客家	監事、理事	1992 年起 (至今 30 年)	世居	妻子是會員
A03	男	66	客家	理事	2004 年起 (至今約 10-11 年)	搬遷	妻子是會員、志工 (老人隊)
A04	男	71	客家	會員、志工 (巡守隊)	2003 年起 (至今 12 年)	搬遷	妻子是會員
A05	男	73	客家	會員	2014 年起 (至今 1 年)	世居	妻子是會員
A06	男	75	客家	監事	1995 年起 (至今 20 年)	世居	無
A07	男	58	客家	理事	2000 年起 (至今約 4-5 年)	搬遷	無
A08	男	74	客家	理事	1995 年起 (至今約 20 年)	世居	無
A09W	女	62	客家	理事、志工 (老人隊)	1998 年起 (至今 17 年)	搬遷	先生是會員、志工 (環保隊)
A10W	女	69	客家	會員、志工 (老人隊)	2010 年起 (至今 5 年)	搬遷	先生曾任理事
A11W	女	68	客家	理事	2007 年起 (至今約 7-8 年)	婚嫁	先生曾任理事
A12W	女	70	客家	會員	2015 年起 (至今 0.5 年)	婚嫁	先生是會員
A13W	女	75	客家	會員	2010 年起 (至今約 4-5 年)	搬遷	無
A14W	女	73	客家	會員、志工 (環保隊)	2005 年起 (至今 10 年)	搬遷	無
A15W	女	75	客家	會員、志工 (老人隊、環保隊)	1992 年起 (至今 23 年)	世居	母親是會員

代號	性別	年齡	族群	曾任職務	參與時間	居住脈絡	參與的家族成員
A16W	女	59	閩南	顧問	1992 年起 (至今 23 年)	婚嫁	先生 曾任理事
A17W	女	72	閩南	會員、理事 (手工藝老師)	2008 年起 (至今 7 年)	婚嫁	無

說明：A 社區正式登記於 1992 年，至今約 23 年時間。受訪者 A02 堅持參與社區事務要以 30 年來計算，經再三確認後，主要是因為他參與了社區正式登記前幾年的草創運作期的工作事務。

## 參考書目

- 全國意向顧問公司，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
-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台北：時報出版。
- 王惠元，2000，《公領域中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影響與再複製—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竹君，2002，《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花蓮：國立花蓮師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清如，1996，《社區中的性別政治：國家的社區政策與女性的社區參與經驗》。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房學嘉，1996，〈客家婦女與客家源流〉。收錄於房學嘉著，《客家源流與探》，頁 297-338。台北：武陵。
- 林淑娟，2002，《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影響因素之分析》。高雄：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性別資源的配置〉。《人文社會科學學刊》，11(4)：475-528。
- 邱連枝，2004，《影響客家女性公民社會參與因素之探討—以苗栗縣志願性服務團體為案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連枝、官有垣，2005，〈影響客家女性公民社會參與因素之探討—以苗栗縣志願性服務團體為案例〉。發表於 2005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台北：國立台北大學主辦。

- 邱智欣，2004，《女性社區工作、社區充權與社區互動產業之發展：以台北市奇岩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姜貞吟，2012，《現代台灣客家女性》。台北：智勝。
- 范振乾，2002，〈台灣客家社會運動初探：從客家發聲運動面相說起〉。收錄於徐正光等作，《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頁 185-270，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張典婉，2004，《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
- 張晉芬，2013，《勞動社會學（增訂版）》。台北：政大出版社。
- 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地位的轉變：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 (The Social Status of Hakka Women in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ntrast with Hokkien Women) 〉。發表於「客家文化研討會」，1994 年 3 月 12-13 日。苗栗：苗栗文化中心。
- ，2001，〈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收錄於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頁 79-109。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武雅士，1994，〈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活：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頁 97-112，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
- 陳運棟，1992，《客家人》。台北：東門。聯亞初版，1978。
- 陳儀珊，1998，《婦女志願工作者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鈺琪，2005，《逃不開的人情關係網絡？—從客家婦女的志願性服務工作探討社區參與和區社溝通中的社會資本與人情關係網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競涓，2002，〈性別、公民與公私領域〉。《政治學報》(34)：1-16。
- 萬智宇，2008，《客家族群社區參與之研究—以南桃園地區社區發展協會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53-97。
- 蔡宜娟，2012，《親密與衝突的母女關係：以客家女性論述傳承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華芳，2009，《橫山地區客家女性社區參與歷程之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盧慧馨，1989，〈台灣婦女成長團體：女性意識的本土變奏〉。《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台北：國際崇她社台北三社。
- 蕭新煌、黃世明，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羅香林，2010，《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台灣一版 2 刷）。興寧初版，1933。
- 羅素慧，2005，《女性參與社區的社會建構歷程：埔里鎮愛鄉關懷協會之個案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Burt, R.,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odorow, N., 1990,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rnell, Stephen ; Hartmann, D., 1998, "Fixed or Fluid? Alternative View," and "A Construction Approach," in *Ethnicity and Rice-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pp.39-71, pp.72-101). Newbury Park, CA : Pine Forge Press.
- Griffin, C., 1989, 'I'm Not a Women's Libber, But...': Feminism, Consciousness and Identity. In S. Skevington & D. Baker (Eds.), *The Social Identity of Women* (pp. 173-193). London: Sage.
- Irigaray, Luce, 1985, *Parler n'est jamais neuter*. Paris: Éditions de Minuit.
- Millet, Kate 著，丁凡譯，顧燕翎刪修，1999，〈性政治〉，收錄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76-87。台北：女書文化。
- Moser, Caroline, O. N., 1993, *Gend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eory, Practice, and Training*. New York: Routledge. Oldfield.
- Pateman, Carole, 1989, *The Disorder of Women*. Cambridge: Polity.
- R.W. Connell 著，劉泗翰譯，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Sex and Gender*。台北：書林。
- Robert P. Weller, 2001, *Alternate Civilities: Democracy And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Schwarzer, Alice，梁雙蓮譯，1999，〈我是個女性主義者：訪問西蒙波娃〉。*After the Second Sex: Conversation with Simone de Beauvoir*。收錄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25-30。台北：女書。
- Stanley, Liz & Sue Wise, 1993, *Breaking Out Feminist Consciousness and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 Routledge



- Walker, K., A. Macbride & M. Vachon, 1977,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1: 35-41.
- Yuval-Davis, N., 2006, Human/Women's Rights and Feminist Transversal Politics. In Myra Ferree and Aili Mari Tripp (Ed.). *Global Feminism: Transnational Women's Activism, Organizing and Human Rights* (pp.275-295). NY: New York UP.

